

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 _____ 等係被繼承人 _____ 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

月 _____ 日不幸亡故，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後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遺產分割結果詳列如下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（填明土地之地段、小段、地號、權利範圍，以及各繼承人因繼承所取得之權利範圍）

二、建物標示（填明建物之地段、建號、門牌、權利範圍，以及各繼承人因繼承所取得之權利範圍）

立協議書人： _____（全體繼承人簽名並蓋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重點說明：

- 一、分割遺產時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各一份（都要蓋印鑑章），以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。
- 二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「副本」由地政事務所歸檔，「正本」請依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貼足印花，並將於登記完畢後歸還。
- 三、全案印鑑章均請核蓋清晰，如有修訂，請全體繼承人加蓋訂正章。
- 四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全體繼承人於續頁處加蓋騎縫章。
- 五、填寫舉例：

土地：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20 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 300 / 1000，由王大明、王美麗各繼承 150 / 1000。

建物：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221 建號，門牌：八德路 1 段 3 號 5 樓，權利範圍全部，由王大明、王美麗各繼承 1/2。